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致申請機構的重要通知

由即日起，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基金）實行以下措施，以提升效益及加強監管。

- (i) 為鼓勵業界推行更多項目以協助企業升級轉型，所有涉及升級轉型的項目均可獲得基金的全面資助（即最多可獲資助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90%），而涉及推廣活動的項目（例如涉及舉辦「香港館」及路演的項目）則只可獲基金的部份資助（即最多可獲資助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50%）。每個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不論項目性質，均維持為港幣500萬元。
- (ii) 按上文(i)項的原則，基金只會資助（資助比例見上文(i)項）同一機構在同一展覽會上設立「香港館」或在同一城市舉辦路演最多三次，其後有關機構參與同一展覽會或在同一城市舉辦路演的資助申請將不獲受理。在同一展覽會或城市舉辦推廣活動的記錄可於相隔三年後重新計算。
- (iii) 為充分利用政府資源，基金不會向擬在香港貿易發展局統籌香港企業參與的外地展覽中設立「香港館」的項目提供資助。
- (iv) 在監管方面：
 - (a) 一般而言，每個機構只可同時推行一個項目¹（不論資助金額）。在完成其獲資助項目之前，有關機構所遞交的新資助申請將不獲受理。
 - (b) 儘管有上文(a)的規定，有一定規模的機構（例如其秘書處有超過20名員工）可同時推行兩個或以上的項目，而同時推行的項目的累計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500萬元²。

¹ 所有未提交總結報告及最終經審計帳目的項目均視為推行中的項目。

² 機構若為其他項目擔任執行機構，有關項目的資助金額不會計入其累計資助金額上限中。

- (c) 如機構未有積極回覆基金秘書處就其獲資助項目的進度／總結報告提出的查詢，視乎個案的嚴重程度，該機構所遞交的新資助申請或不會獲考慮。

註：所有基金申請均會由評審委員會按既定的評審準則作出考慮和批核。

2024年12月